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2016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美国 GNB 公司 100%股权事项：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美国 GNB 公司开展真空室及阀门业务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投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陈传明	周逢满
_____	_____	_____

2016 年 8 月 19 日